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20—007

##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：

（1）机构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2）成立日期：1987年12月成立（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）

（3）注册地址：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。

（4）执业资质：1993年8月年获得国家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(WPK)核发的《第三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》。

（5）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。

2、人员信息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，截至2019年末，拥有合伙人36名，注册会计师282名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6名，从业人员总数为708名。注册会计师人数较2018年没有变化。

3、业务规模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,969.64万元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8,568.82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,077.86万元；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收费总额5,313万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农林牧渔业、采矿业、建筑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、金融业、文化体育娱乐业、综合业等，所服务上市公司总资产均值为128.02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# 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，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处理处罚类型	处理处罚决定文号	处理处罚决定名称	所涉项目	处理处罚机关	处理处罚日期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
1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18]21号	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电费现金流预测审核	山东证监局	2018 年 4 月 16 日	否

#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# 1、人员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李雪华女士、质量控制负责人罗炳勤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宗强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合伙人：李雪华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高级项目经理，有 10 年的执业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，至今主持、参与或复核过江泉实业（600212）、齐星铁塔（002359）、龙泉股份（002671）、山东赫达（002810）莲池医院（831672）环能设计（838602）海莱云视（837582）美迪医疗（870599）百丞税务（835500）鲁变电工（873168）三同新材（872406）等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的上市及年报审计工作，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、大型国企审计等具有多年丰富经验，无兼职。

签字会计师：陈宗强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有 11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，主持、参与或复核过齐星铁塔（002359）、日科化学（300214）等多家上市公司

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、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，无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罗炳勤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兼任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具有 24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，至今主持、参与或复核过东方海洋（002086）、日科化学（300214）、龙泉股份（002671）、山东赫达（002810）、江泉实业（600212）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；并在企业股份制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再融资审计、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。

## 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，并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5 万元，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，与上一期（2018 年度）提供的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比无变化。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上述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

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